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簡字第6181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蕭信仁

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8104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違反保護令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除犯罪事實欄一第3行「112年2月1日」應更正為「112年2月10日」；犯罪事實欄一第5行及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第3行至第4行「112年度家護字第115號」應更正為「112年度家護聲字第115號」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被告為本件犯行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規定業於112年12月6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月0日生效施行。然係增列第6至8款保護令裁定事由，與被告本件犯行無涉，尚無新舊法比較問題，逕行適用裁判時法，附此敘明。爰審酌被告無視法院依法核發之民事通常保護令，猶對告訴人施以違反保護令誡命之行為，所為應予非難，兼衡其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生活狀況以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陳璿伊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6 日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官 徐子涵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周勁甫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

違反法院依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3項或依第63條之1第1項準用第14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4款、第10款、第13款至第15款及第16條第3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為違反保護令罪，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二、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

三、遷出住居所。

四、遠離住居所、工作場所、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

五、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六、禁止未經被害人同意，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

七、交付或刪除所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

八、刪除或向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移除已上傳之被害人性影像。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2年度偵字第81042號

被 告 甲○○ 男 4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巷00弄0
0 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甲○○係乙○○之兒子，2人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3款
03 之家庭成員關係。甲○○前因對乙○○實施家庭暴力，經臺
04 灣新北地方法院於民國112年2月1日以111年度家護字第1989
05 號裁定核發民事通常保護令(下稱本案保護令)，並於112年9
06 月28日以112年度家護字第115號民事裁定，將本案保護令中
07 主文所核發之內容增加：「甲○○應於民國112年10月31日
08 前遷出乙○○之住所(地址：新北市○○區○○路○○巷00
09 弄00號)，並將全部鑰匙交付乙○○。」、「甲○○應遠離
10 下列場所至少100公尺：乙○○之住居所(地址：新北市○○
11 區○○路○○巷00弄00號)。」。詎甲○○竟基於違反保護
12 令之犯意，於112年11月15日16時許，仍未遷出乙○○之上
13 址住居所而違反本案保護令。

14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偵辦。

15 證據並所犯法條

1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甲○○於偵訊時坦承不諱，核與證
17 人即被害人乙○○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相符，復有臺灣新北
18 地方法院111年度家護字第1989號民事通常保護令、112年度
19 家護字第115號民事裁定、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保護
20 令執行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家庭暴力案件相
21 對人約制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家庭暴力案件
22 訪查表各1份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
23 嫌應堪認定。

2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3款之違反保護
25 令罪嫌。

2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7 此 致

2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4 日

30 檢 察 官 陳璿伊